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摩登大道拟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年2月20日，摩登大道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卡悦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连卡福”）在中国广州市签署了《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连卡悦圆拟将其持有衡阳连卡福 53%的股权出售给瑞丰股份，转让对价为 114,634,790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在上述股权转让前，2013年10月28日、2016年4月22日，摩登大道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广分额保（2013）第 12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0422GR4382910），同意分别向渤海银行、交通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衡阳连卡福按时足额清偿其在 2013年10月27日至 2018年10月29日期间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29,000 万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及在 2016年4月22日至 2019年10月2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20,000 万元的一系列授信协议。同时，

瑞丰股份就摩登大道为衡阳连卡福就上述渤海银行、交通银行借款进行上述担保事宜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衡阳连卡福、摩登大道分别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其自身全部财产为摩登大道对衡阳连卡福的上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此外，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衡阳连卡福向摩登大道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230,943,842.56 元，预计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衡阳连卡福预计将继续向公司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27,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衡阳连卡福、瑞丰股份、衡阳连卡福之股东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予尚”）之主要股东肖红梅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瑞丰股份、肖红梅为衡阳连卡福向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了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于上述，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衡阳连卡福 53%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对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宜将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导致变更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股权转让核查情况

### （一）交易对方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193Y）及瑞丰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目前，瑞丰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2506 房                                                                |
| 法定代表人      | 林永飞                                                                                               |
| 注册资本       | 壹亿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商务服务业                                                                                             |
| 股东         | 林永飞（持股 70%）、翁武强（持股 15%）、翁武游（持股 15%）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 瑞丰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永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丰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连卡悦圆拟将其持有衡阳连卡福 53%的股权出售给瑞丰股份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 2、交易对方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瑞丰股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括自有品牌销售、代理品牌业务以及现代商务服务业等经营活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瑞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28.83 万元、73,180.190 万元和 52,226.54 万元（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度、2014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丰股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420,581.69      | 营业收入 | 52,226.54    |
| 负债总额 | 198,847.43      | 净利润  | -7,434.37    |

|     |            |  |  |
|-----|------------|--|--|
| 净资产 | 221,734.26 |  |  |
|-----|------------|--|--|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599420844A）及衡阳连卡福工商登记信息，截至目前，衡阳连卡福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4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翁武强                                                                                                                                                                                                                               |
| 注册资本  | 壹亿伍仟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百货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及投融资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食品、保健品、乳制品、农副产品及加工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汽车和摩托车的配件、家电、家具、五金、建材、花卉的批发和零售（包含网上贸易）；食盐、烟及卷烟的零售；提供仓储、清洁及停车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商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3%）、衡阳市予尚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42%）、陆巍源（持股 5%）                                                                                                                                                                               |

### 2、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衡阳连卡福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55,684.07 | 51,481.84 |
| 负债总额          | 52,187.53 | 39,594.78 |
| 应收款项          | 813.62    | 701.00    |
| 净资产           | 3,496.54  | 11,887.06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864.36 | 9,993.80  |
| 营业利润          | -8,461.91 | -3,055.34 |
| 净利润           | -8,390.52 | -3,074.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0.45 | 9,442.47  |

### 3、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系衡阳连卡福 53%股权，对应衡阳连卡福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 7,950 万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衡阳连卡福之股东衡阳予尚和陆巍源已明确放弃对标的资产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4、交易标的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就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 150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29.22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6,192.34 万元，增值率为 297.82%。

### 5、其他

本次交易中，连卡悦圆拟转让的其所持标的公司衡阳连卡福的 53%股权是转让方合法、真实持有且可以依法转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同时衡阳连卡福之股东衡阳予尚和陆巍源已明确放弃对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在满足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条件后将导致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变更，衡阳连卡福及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恒佳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恒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衡阳恒佳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尚存在为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的情形和衡阳连卡福尚未清偿公司借款的情形。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衡阳连卡福 53%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上述担保和借款事项均将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而变为关联交易。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广会审字【2017】G1604147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 150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21,629.22 万元。

参照该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衡阳连卡福 53%股权交易价格为 114,634,790 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甲方（转让方）：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标的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参考《评估报告》有关标的股权之评估价值等情况，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载明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被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0%即 68,780,874 元，在登记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40%即

45,853,916 元。

股权交割先决条件：(1) 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和交易协议的决议；(2) 于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3)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章程的股东决议，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4) 转让方所属控股公司摩登大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5)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全部所需政府部门、第三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批准、批复或豁免（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衡阳恒佳的债权人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6)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免去转让方所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决议。

过渡期安排：转受让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股权交割的时间安排：各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1、瑞丰股份有权在股权交割前自主指定第三方作为受让方**

在标的股权交割前，瑞丰股份有权自主决定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并实施交割，瑞丰股份可自主决定将其于交易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对第三方履行交易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方届时配合瑞丰股份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有关交易协议权利或义务转让承接的协议文件。除前述条款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衡阳连卡福股东会作出免去转让方所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决议，是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

### 3、因本次交易而预计发生的关联担保及解决措施

瑞丰股份和衡阳连卡福承诺，自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瑞丰股份和衡阳连卡福将促使解除公司于《最高额保证协议》（渤广分额保（2013）第 123-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C160244GR4382910 号）及其他生效担保协议（如涉）项下向债权银行作出的对标的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公司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瑞丰股份自愿为公司提供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协议于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后生效。

### 4、因本次交易而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及解决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已发生的标的公司、衡阳恒佳对公司的往来借款性质将转变为关联借款。因此，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合法方式清理标的公司、衡阳恒佳对公司的关联借款。

###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遵守和履行如下承诺：瑞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摩登大道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下属公司衡阳连卡福 53%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继续深化资源整合，通过利用移动互联网先进技术实现向“摩登社交+”全球资源一体化转型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连卡福商业广场资产进行剥离既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又能够达到集中公司有效资源的效果，从而促成公司专注提升产品竞争力，将产品结合科技、时尚元素进行升级迭代，同时保持与新兴产业的密切互动，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经营压力，改善经营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9,610 万



元（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有效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缓解公司短期经营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均同意本次交易。

## 三、对外担保核查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 1、公司为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额度     |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
| 摩登大道 | 衡阳连卡福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9,000万元 | 2013.10.27-2018.10.29 | 最高额保证协议 | 渤广分额保（2013）第123-001号 | 2013.10.28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20,000万元 | 2016.04.22-2019.10.2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C160422GR4382910     | 2016.04.22 |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相应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若衡阳连卡福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则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

#### 2、瑞丰股份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瑞丰股份就摩登大道为衡阳连卡福就上述渤海银行、交通银行借款进行上述担保事宜与衡阳连卡福、摩登大道分别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其自身全部财产为摩登大道为衡阳连卡福的上述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2,166.35 万元（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0,248.40 万元的比例为 26.7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其中，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衡阳连卡福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瑞丰股份关联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且通过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方式保证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原为衡阳连卡福提供担保将成为对外担保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此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交易不涉及费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核查情况

###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 1、公司为衡阳连卡福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衡阳连卡福向摩登大道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230,943,842.56 元。预计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衡阳连卡福预计将继续向公司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27,000 万元，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利息及工程尾款、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 2、瑞丰股份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衡阳连卡福、瑞丰股份、衡阳连卡福之股东衡阳予尚之主要股东肖红梅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瑞丰股份、肖红梅为衡阳连卡福向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了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回收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并未在原有财务资助安排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且通过相关担保措施保证了公司债权届时得以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且做了紧凑的还款安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关联借款计息公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五、摩登大道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对瑞丰股份转让下属公司衡阳连卡福 53%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瑞丰股份转让下属公司衡阳连卡福 53%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及财

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实现向“摩登社交+”全球资源一体化转型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经营压力，改善经营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衡阳连卡福 53%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担保预计是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后形成的交易事项，公司原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将成为对外担保且构成关联交易，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且瑞丰股份通过反担保的关联交易方式保证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若瑞丰股份未指定无关联第三方受让衡阳连卡福 53%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阳连卡福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财务资助预计是公司出售该公司股权后形成的交易事项，公司原为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安排将成为对外财务资助且构成该关联交易，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并未在原有财务资助安排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且通过相关担保措施保证了公司债权届时得以履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本次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东茂

\_\_\_\_\_  
郭 慧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